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董事之調任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Mats Henrik Berglund**先生（「**Berglund**先生」），現年63歲，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21日起生效。於調任後，**Berglund**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Berglund先生曾於2012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來，**Berglund**先生並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亦未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外，並未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或營運。

Berglund先生現為Ardmore Shipping Corporation（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orthern Marine Group及Algoma Central Corporation（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除上述披露外，**Berglund**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Berglund先生持有瑞典哥德堡大學商學院經濟師「Civilekonom」學位，並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專業課程。

Berglund先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獨立性書面確認，確認其符合第3.13(1)至(8)條所載獨立性準則，惟因其現時擔任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第3.13(7)條，並確認並無其他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仔細考慮**Berglund**先生過往的行政職務及服務年期，並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根據客觀準則及其在董事會會議討論中的實際表現及不偏不倚的貢獻評估其獨立性。**Berglund**先生一貫展現獨立判斷，並作出公正貢獻，對本公司策略及政策制定具正面影響。除董事袍金外，**Berglund**先生不會收取任何其他報酬，並且在經濟上不依賴本集團或其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Berglund**先生過往任期並不影響其獨立性，反而憑其優勢提升董事會效能。聯交所已同意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觀點，認為**Berglund**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7)條可獨立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僅供識別

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時，Berglund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並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由當時任期屆滿翌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服務協議將作出修訂以反映其職位之調任，並繼續生效。

根據服務協議，Berglund先生將收取基本袍金每年港幣800,000元，作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並將按季度分期於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支付。Berglund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與他本人協定，並經參考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水平及市場一般水平而釐定。獲調任後，Berglund先生的董事薪酬將維持不變。

除上述披露外，Berglund先生並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均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Berglund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之規定而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Berglund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期間的寶貴貢獻致以謝意，並期待其繼續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支持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25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Martin Fruergaard 及 *Kristian Helt*

獨立非執行董事：

Irene Waage Basili、*Stanley Hutter Ryan*、*Kirsi Kyllikki Tikka*、莊偉林、*Kalpana Desai*、王曉軍及
Mats Henrik Berglund